

昭和十五年八月

東亞經濟懇談會要覽

社団法人 東亞經濟懇談會



社團  
法人 東亞經濟懇談會要覽 目次

△東亞經濟懇談會之沿革及發展經過	一
△東亞經濟懇談會機構一覽表	四
△東亞經濟懇談會章程（於昭和十五年一月制定）	五
△東亞經濟懇談會役員（昭和十五年六月現在）	二一
△日本本部役員	二四
△地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
△滿洲本部規則及役員	二五
△蒙疆本部章程及役員	二八
△華北本部規程及役員	三六
△華中本部簡章及役員	三七
△東亞經濟懇談會之掌管事務要項	三一

△東亞經濟懇談會昭和十五年度事業計畫概要……………三

△七日會議立情形內規並會員……………三

MG  
F131-33  
1



# 東亞經濟懇談會之沿革及發展經過

## 沿 革

東亞經濟懇談會以協力於確立處理事變重要目標之日滿華三國共存共榮互助連環之經濟組織為目的，三國朝野之代表互相諮問，為建設東亞經濟以及協力國策之機關，於昭和十四年七月十日業告創設，會長為男爵鄉誠之助，日本本部長為八田嘉明，理事或評議員財界各代表就任之，嗣後圖謀機構之整備充實，創設滿洲本部於新京（本部長丁鑑脩），華北本部於北京（本部長曹汝霖），華中本部於上海（本部長陳紹鳩），蒙疆本部於張家口（本部長寺崎英雄），此諸各本部擁抱該地域內之重要經濟團體，公司，銀行等為會員，而以富有實力及有權威之代表人物，充任為理事，評議員，於是政府關係之各機關及財界各方面之聯絡愈加緊密，本會事業發展之基礎亦確定矣。

## 改組本會為社團法人

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由內閣總理大臣以至外務，大藏，農林，商工各大臣許可改為社團法人，中川正左就任常務理事，銳意謀機構之強化及事業之進展，以備將來之飛躍。



(南)

## 組織地方委員會

爲強化本會之機能與活潑本會之工作，將日本內地分爲四集團，於日本本部直屬下，結成中部（名古屋）、近畿（大阪）、中國四國（廣島）、九州（門司）之各地方委員會，各地方委員會之委員長就任如下

- 一、中 部 青木 鎌太郎（豫定）
- 一、近 畿 安宅 彌吉
- 一、中國四國 勝盛達之助（豫定）
- 一、九 州 出光 佐三

## 三國政府交付補助金

以上概述本會沿革及事業，總之，即於日滿華三國政府當局者亦承認本會之事業爲東亞經濟建設上，順應國策而協力之團體者，雖於支出多端之秋，三國政府對於東亞經濟懇談會已交付補助金，則十四年、十五年度三國政府之補助金，共計爲四十八萬圓，該項目計開如下

昭和十五年度

- 一、日本政府 八〇,〇〇〇圓
- 一、滿洲國政府 五〇,〇〇〇圓

八田嘉明  
中川正左

社團東亞經濟懇談會役員 (昭和十五年六月現在)

理事

會長	男爵 鄉 誠之助
日本本部長	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頭 八田嘉明
滿洲本部長	新京商工公會會長 丁 鑑 脩
蒙疆本部長	蒙疆銀行副總裁 寺 崎 英 雄
華北本部長	曹 汝 霖
華中本部長	上海恒隆株式會社社長 陳 紹 嫻
大阪商工會議所會頭	安 宅 彌 吉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會長	津 田 信 吾
橫濱商工會議所會頭	有 吉 忠 一
中央農林協賛會會長	伯爵 有 馬 賴 寧
日本實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中野金次郎

名古屋商工會議所會頭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  
奉天商工公會會長  
哈爾濱商工公會副會長  
常務理事  
監 事

九州經濟團體聯盟會會長  
大阪工業會理事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社長  
日本糖業聯合會理事  
東京手形交換所理事長  
新京商工公會副會長

青木鎌太郎  
富田勇太郎  
石田武玄  
加藤 明  
中川正左

出光 佐三  
片岡 安  
中松 眞卿  
藤山愛一郎  
明石 照男  
高橋 康順

評 議 員

滿洲銀行協會會長	王 荊 山
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頭	八 田 嘉 明
東京商工會議所會頭	八 田 嘉 明
大阪商工會議所會頭	安 宅 彌 吉
名古屋商工會議所會頭	青 木 鎌 太 郎
神戸商工會議所會頭	男爵 榎 並 充 造
京都商工會議所會頭	田 中 博
橫濱商工會議所會頭	有 吉 忠 一
日本經濟聯盟會會長	郷 誠 之 助
大阪工業會理事長	片 岡 安
東亞經濟建設促進中國四國聯盟會長	勝 盛 達 之 助
九州經濟團體聯盟會會長	出 光 佐 三
東京商工會議所副會頭	山 本 留 次
大阪商工會議所副會頭	中 山 太 一
日滿實業協會常務理事	中 川 正 左

東京銀行集會所會長	加 藤 武 男
大阪銀行集會所會長	岡 橋 林
東京手形交換所理事長	明 石 照 男
大阪手形交換所委員長	中 根 貞 彦
鐵鋼聯盟會頭	平 生 夙 三 郎
石炭鐵鋼聯合會會長	松 本 健 次 郎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會長	津 田 信 吾
日本人絹聯合會理事長	辛 島 淺 彦
日本糖業聯合會理事長	藤 山 愛 一 郎
日本海運協會會長	村 田 省 藏
帝國鐵道協會會長	子爵 井 上 匡 四 郎
港灣協會會長	水 野 鍊 太 郎
帝國農會會長	山 田 欽
產業組合中央會會頭	伯爵 有 馬 頼 寧
商業組合中央會會長	鶴 見 左 右 雄
工業組合中央會會長	五 堂 卓 雄

日本貿易協會會長

男爵 森村市左衛門

日本實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中野金次郎

信託協會會長

山室宗文

顧問

貴族院議員

池田成彬

株式會社住友本社總理

小倉正恒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總裁

賀屋興宣

三井合名會社常務理事

南條金宣

貴族院議員

伍堂卓雄

貴族院議員

伯爵 酒井忠正

日本銀行總裁

結城豐太郎

株式會社三菱社專務取締役

三好重道

貴族院議員

宮田光雄

參與

日本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桑原幹根

東京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依田信太郎

日本商工會事務所副理事

大阪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猪谷善一

京都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竹上藤次郎

神戸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福本義亮

名古屋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向井鹿松

橫濱商工會事務所理事

園田寬

日本經濟聯盟會常任理事

高島誠一

全國實業團體聯合會常務理事

膳桂之助

大阪工業會常務理事

吉野孝一

東亞經濟建設促進中國四國聯盟事務所理事

橋本種次郎

日滿實業協會總務

塚野俊郎

東京銀行集會所理事

中村忠彰

大阪銀行集會所書記長

平木珣平

鐵鋼聯盟專務委員

山縣愷介

石炭鑛業聯合會常務理事

茂野吉之助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專務理事

白石幸三郎

日本人絹聯合會書記長

林英太郎

日本糖業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 瀨 拙 夫  
 日本海運協會常務理事 波 多 野 保 二  
 帝國鐵道協會事務理事 日 淺 寬

港灣協會幹事  
 帝國農會幹事長

鶴 岡 貞 雄  
 渡 邊 忠 吾

### 日 本 本 部 役 員

#### 理 事

日本本部長 東京商工會總所會頭 八 田 嘉 明  
 大阪商工會總所會頭 安 宅 彌 吉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會長 津 田 信 吾  
 橫濱商工會總所會頭 有 吉 忠 一  
 名古屋商工會總所會頭 青 木 鎌 太 郎  
 中央農林協議會 伯 爵 有 馬 賴 寧  
 日本實業組合聯合會會長 中 野 金 次 郎

#### 常 務 理 事

九州經濟團體聯盟會會長  
 大阪工業會理事長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社長  
 日本糖業聯合會理事長  
 東京手形交換所理事長

中 川 正 左

出 光 佐 三  
 片 岡 安  
 中 松 眞 卿  
 藤 山 愛 一 郎  
 明 石 照 男

### 日 本 本 部 地 方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第一條 地方委員會為與東亞經濟懇談會協力執行會長或日本本部長所委任之事務

地方委員會得應答日本本部長之諮問或陳述意見

第二條 地方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委員長及委員於該地方委員會之管轄內有住所或事務所之會員中由日本本部長委託之

第三條 委員長掌理會務

委員長有事故時委員長所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委員評議事務

第五條 地方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委託之

幹事受上司指揮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會長或日本本部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地方委員會交給交付金

第七條 設地方委員會之地並其名稱及管轄區域由日本本部長定之

## 附 則

本規則自昭和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 滿洲本部規則及役員

第一條 本部依照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以下略稱懇談會）之章程，以達成該趣旨爲目的

第二條 本部以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滿洲本部爲名稱

第三條 本部將事務所設於新京商工公會內

第四條 本部以懇談會之會員於滿洲國內有住所或有事務所者組織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如左

本部長 一人

副本部長 一人

理事 若干人

監事 若干人

評議員 若干人

第六條 副本部長由評議員於理事中選舉之，副本部長輔助本部長，本部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本部得敦聘顧問

第八條 關於理事、監事、評議員及顧問之選任或職務，準用懇談會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部長以參謀本部之事業爲目的敦聘參與若干人

第十條 本部設主事、書記及其他辦事員辦理事務由本部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本部資產及會計並理事會、評議員會及總會之會議事項，均準用懇談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改，須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滿洲本部役員

滿洲本部長

丁 鑑 脩

理 事

富田 勇 太 郎

石 田 武 亥

加 藤 明

監 事

高 橋 康 順

王 荆 山

評 議 員

新京商工公會副會長

奉天商工公會會長

哈爾濱商工公會會長

高 橋 康 順

石 田 武 亥

張 延 閣

哈爾濱商工公會副會長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長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總裁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副總裁

滿洲拓植公社總裁

滿洲銀行協會會長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常務理事

滿洲絹業聯合會理事長

參 與

新京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新京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奉天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廳託

加 藤 明

富田 勇 太 郎

廣 瀨 壽 助

馮 函 清

坪 上 貞 二

王 荆 山

石 崎 廣 治 郎

石 橋 米 一

三 浦 一

孫 化 南

加 藤 治 雄

栗 田 二 郎

哈爾濱商工公會常務理事

缺

員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田中鐵三郎

顧問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總裁

鮎川義介

## 蒙疆本部章程及役員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蒙疆本部爲名稱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張家口市鼓樓西街六號（蒙疆銀行內）

第三條 本會依照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之目的，以日本、滿洲、中國及蒙疆爲中心，爲謀經濟之融合，強化綜合經濟力，於各地區經濟關係各方面之代表間協議懇談，更以緊密關係東亞經濟建設之各地官民精神上的融合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所行事項如左

- 一 保持強化各地區經濟關係方面之密切的聯絡
- 二 互相介紹各地區之經濟情形
- 三 各地區經濟關係方面之親睦融和
- 四 其他附帶前記各號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於各地方之重要地點得設地方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本部長委託之

第六條 關於本會及地方委員會之規定、除本章程所定之外、由本部長定之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以左記會員組織之

- 一 蒙疆地區之有力經濟團體而贊成本會之目的並交會費者
  - 二 前項外銀行公司及經濟界之有力者而贊成本會之目的並交所定之會費者
  - 三 有學識經驗而經理事會之推薦者
- 第八條 本會之入會者須申請本會而經理事會之通過
- 第九條 會員有怠惰對於本會之義務違犯本會之目的行為、或污毀本會之體面時、經評議員之決議除名之

## 第三章 役員及機關

第十條 本會之役員如左

本 部 長	一 人
理 事	若 干 人

監事 若干人

評議員 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部長於評議員會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及監事於評議員會選舉之

由理事之互選置常務理事若干人

評議員於會員總會由會員團體之代表者及會員中選舉之

役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部長代表本會總理事務

本部長有事故時常務理事代理職務

理事執掌本會會務

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之會務

監事監查會務之執行狀況及會計狀況

評議員評議本會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得敦聘顧問若干人

顧問經評議員會之通過由本部長委託之

顧問關於本會之重要事項應答會長之諮問

第十四條 爲參謀本會之事業得聘請參與若干人

參與經理事會之通過由本部長委託之

#### 第四章 會 議

##### 第一款 理 事 會

第十五條 本部長認爲必要時隨時開催理事會監事出席理事會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可否之數內

監事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向部長要求招集理事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須得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理事會議長本部長當任之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決之可合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 第二款 評 議 員 會

第十七條 本部長認爲必要時招集評議員會或由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呈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而請求時、本部長須招集評議員會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評議員會準用之

##### 第三款 總會及懇談會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催一次總會

總會由本部長招集

第三十條 總會分爲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

定期總會實行業務及會計報告

本部長認爲必要時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呈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而請求時、開催臨時總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催一次懇談會

關於懇談會之事項經評議員會之通過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總會及懇談會準用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寄附金、補助金及助成金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會費每年四月須繳納本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迄

第二十六條 豫算之收入及支出各分款項編成之

爲辦理臨時特別經費或應付必要得編成特別豫算或追加豫算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及會計並收支豫算及決算每年一次付議評議員會

第二十八條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每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作成

第六章 雜 則

第二十九條 章程之修改須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三十條 本會須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而解散依前項解散時經評議員會之決議得處理所有財產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上為必要之細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來部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團體之代表者得委任其權限與其所屬役職員

附 則

本會設立當時之本部長及理事姓名如左但其任期至下期改選為止

本 部 長 理 寺 崎 英 雄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蒙 疆 本 部 役 員

理 事

蒙 疆 本 部 長

寺 崎 英 雄

沙 拉 巴 多 爾 濟

加 瀨 谷 英 彥

那 新 一 郎

評  
議  
員

眞 崎 尙 忠	益 進	沙 拉 巴 多 爾 濟	酒 井 輝 馬	寺 崎 英 雄	巴 薩 爾	楔 培 基	眞 崎 尙 忠	益 進	盧 鏡 如	夏 恭	酒 井 輝 馬	內 海 治 一	山 際 滿 壽 一	劉 興 甫
------------------	--------	----------------------------	------------------	------------------	-------------	-------------	------------------	--------	-------------	--------	------------------	------------------	-----------------------	-------------

鶴 見 定 雄	竹 內 元 平	原 哲 夫	夏 恭	李 裕 之	趙 愈	川 口 市 之 助	長 島 忠 道	渡 邊	加 瀬 谷 英 彦	那 新 一 郎	森 岡 正 平	常 福	山 際 滿 壽 一	盧 鏡 如	溪 友 吉
------------------	------------------	-------------	--------	-------------	--------	-----------------------	------------------	--------	-----------------------	------------------	------------------	--------	-----------------------	-------------	-------------



日比野 襄  
伊藤 裕  
柏五郎

高須 進一  
大園 長喜  
前島 昇

### 華北本部規程

第一條 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設於北京

第二條 本部宗旨及所行事業依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

第三條 本會員以華北方面經濟團體及銀行公司暨經濟界有力人士贊成本部宗旨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評議員會選舉之代表本部總理部務

第五條 本部置理事若干人由部長委囑之輔佐部長分任部務

第六條 本部置祕書一人至三人由部長委囑之承部長之命辦理文書聯絡介紹翻譯及其他各事宜

第七條 本部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辦理庶務會計調查及繕寫等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會員總會議決施行

#### 華北本部役員

本 部 長

理 事

曹 汝 霖

鹽業銀行經理  
華北交通公司經理

岳 榮 堃  
周 培 炳

興亞院彙託	野 崎 誠 近	河北省銀行經理
新民印書館董事	田 中 莊 太 郎	北京電車公司董事
農工銀行經理	冷 家 驥	新民印書館董事
北京市商會會長	郝 泉 蒸	
		祝 魏 章
		硯 子 晴
		溪 丹 孫

## 華 中 本 部 簡 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定名為東亞經濟懇談會華中本部

第三條 本部設於南京市並在上海設辦事處

第四條 本部以有左列資格者為會員

（甲）中華方面之有力經濟團體而贊成本會之目的者

（乙）前項以外之銀行公司及經濟界之有力者而贊成本會之目的者

（丙）有學識經驗而贊成本會之目的並由理監事二人以上之介紹者

第五條 加入本部為會員者須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之通過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會費定為左列兩種

（甲）團體會員每年會費國幣壹佰元以上

(乙) 個人會員每年會費定為國幣五十元

會費除入會時一次繳納外以後每年會費應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

第七條 本部員如左

本部長	一	人
常務理事	四	人
理事	四	十人
監事	三	人
評議員	五	十人

第八條 本部長由評議員於理事中選舉之

本部長代表本部總理部務本部長有事故時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其職務

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

常務理事輔助本部長處理部務

理事及監事由評議員選舉之

理事審議決定本部之重要部務

監專監查部務之執行情形及會計之狀況

評議員於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評議員評議重要事項

職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任

第九條 本部得在重要地點設立地區委員會其委員長及委員由本部長敦聘之

第十條 本部長理監事評議員地區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部為發展部務起見得敦聘經濟界有聲望者為贊助員並得聘請參事及幹事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部為處理部務得設秘書課長及其他辦事員由本部長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部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本會章程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之修改須經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華中本部役員

本 部 長

上海恒盛公司社長  
大上海瓦斯公司理事

陳 紹 媛

常 務 理 事

前財政部次長  
華興商業銀行理事

陳 日 平

中華輪船公司社長

黃 溥

南京市商會會長

程 朗 波

華中電影公司理事

林 史 隆

理 事

中華航空公司社長

胡 祿 奉

前財政部次長  
華興商業銀行理事

沈 爾 昌

華中水電公司常務董事  
漢冶萍公司總經理

盛 恩 願

淮南煤礦公司董事長

盧 耀 常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董事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

周 友 常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董事長

楊 效 曾

安徽省商會會長

張 近 愚

江蘇省商會會長

蕪湖縣商會會長

華中蠶絲公司常務董事

華中電氣公司副董事長

華中水產公司常務理事

華中水電公司監察人

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監察人

上海通和有限公司

華中礦業公司董事

華中鐵道公司理事

華中電氣公司監察人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董事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監察人

華中水產公司董事

淮南煤礦公司董事

淮南煤礦公司監察人

潘子謙 李慧龍 王紹鈞 趙以慶 謝芝庭 王學農 潘三省 王又龍 袁乃寬 陳伯藩 王建藩 董建民 莊明 何士 吳士 孫其鏞

華中鹽業公司董事

華中鹽業公司監察人

南京市商會委員

華中鐵道公司理事

杭州市商會籌備員

監事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董事

華中蠶絲公司董事

民船公會會長

參事

上海恒隆公司課長

上海恒隆公司課長

淮南煤礦公司

幹事

上海恒隆公司

周吉甫 羅吉人 裘亞光 何志抗 王五權 斐鳴玉 李伯勤 張肇源 范大年 蘇景濂 卜立夫 吳寬一

上海恒產公司

周 雙 春

上海恒產公司

中 島 清 光

囑 託

上海恒產公司

森 正 雄

上海恒產公司

福 長 侃 二

### 東亞經濟懇談會之掌管事務要項

- 一、關於本會事業之計畫研究事項
- 一、關於東亞經濟各種懇談會之開催及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一、關於經濟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一、關於各種經濟資料之收集編纂事項
- 一、關於各種事業之介紹事項
- 一、關於各地區經濟情形之介紹事項
- 一、關於經濟視察見學等之推薦事項
- 一、關於各種地區關係方面之親睦融和事項
- 一、關於各地區經濟關係方面之聯絡協力事項
- 一、關於關係官廳及其他之聯絡事項
- 一、關於會報之發刊事項

## 東亞經濟懇談會昭和十五年度事業計畫概要

### 一、中華民國政府訪日答禮使節團交驛會

當中華民國政府訪日答禮使節陳公博閣下、褚民誼閣下等十一位來京之機，為歡迎起見，本會糾合我國七個有力經濟團體而會合三百名之朝野官民有力者，五月二十三日於東京市芝紅葉館，業開交驛園遊會

### 二、日滿經濟懇談會

謀日滿兩國經濟之圓滑化，一元化乃為建設東亞經濟之根幹，本會以期達成該目的，五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之日，於東京開催日滿經濟懇談會，總會討論大局問題，明確建設東亞經濟根本問題之進路，此後開催交通・礦業・工業・商業・貿易・金融・農業等各分科會，分為各部門討論檢討具體的問題，關於該問題之處理辦法，本會現下仍於慎重研究中

### 三、介紹中華民國訪日產業視察團

國民政府行政院高等顧問藤隅氏、農礦部食料局長纒卿氏等諸位，自六月二十九日豫定兩個月，為視察日本各地產業施設而來朝，本會本乎與亞院之囑託，經介紹東京・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戶及八幡等各地代表的產業施設之視察

### 四、日滿貿易懇談會

本會將日滿兩國物資之交流，認為最緊急問題，以期其圓滑化計，自七月二十六日連接三日，於大阪開催貿易分科會，兩國所有關係之各官吏及財界各代表濟々一堂，談論研究政策及業務之改善，關於其妥當辦法目下本會仍於慎重

研究中。

#### 五、東亞經濟演講會

關於東亞經濟之現狀及其動向等，本會將於本年度數次敦聘該界之權威者，開催東亞經濟演講會

第一次五月二十一日已於東京市日比谷公會堂開催日滿經濟演講會，於該演講會曾有本會日本部長八田嘉明及陸軍大臣畑俊六閣下之致辭，企畫院總裁竹內可吉閣下，滿洲國民生部大臣呂榮實閣下，該國交通部次長飯野毅夫閣下之演講，參會者超過六百名，極為盛會

#### 六、東亞經濟講習會

本會欲求會員及其他有志者認識東亞經濟自主性之理念及進展不息之諸情勢計，豫定於九月中旬，十一月下旬，明年二月中旬皆連接數日敦聘富有該界之學識經驗人士為講師，開催東亞經濟講習會

#### 七、介紹訪日經濟視察團

日滿華經濟之一體化，應以認識互相經濟力之正確為根底，故此本會每年組織數次滿華經濟人之訪日經濟視察團，以詳細視察我國經濟界之躍進的發展狀況，以圖貢獻於三國之經濟提携

尙且對於團員，支給一定限制之補助金，以圖增加其參加之機會及效果

#### 八、東亞經濟聯絡會議

本會將於東京招集日本・滿洲・蒙疆・華北及華中各本部首腦，九月五・六・七日連接三日，以確認修得本會之使命，指導方針事業方針及其他關於各本部運營之必要事項，尙且於本會議，除事務局關係者之外，欲受與亞院，大藏省，

外務省、商工省、農林省、陸軍省關係官吏之指導

九、對南方東亞經濟懇談會

東亞經濟圈內南方亞細亞之地位據重大者、不待贅言、本會本年度中於大阪開催如標題之懇談會、以期東亞經濟建設之萬全

十、東亞經濟懇談會總會

當於皇紀二千六百年、世界經濟逢遇劃時代之一新時期之際、本會十月設立爲法人後、於東京開催第一次總會、是爲愈加鞏固東亞經濟建設之中心指標、該懇談會、除日滿華各地之外、亦欲將泰國、菲律賓、英法蘭領各印皮等代表招待出席

十一、東亞纖維工業懇談會

十二、東亞經濟懇談會

十三、東亞農業懇談會

自本年十一月中旬、至明年二月上旬間、關於標題開催專門懇談會、以謀東亞經濟一體化、而貢獻該業之發展

十四、日華經濟懇談會

綜合日華兩國具有之經濟諸條件、而完全有無相通之關係者、可爲東亞經濟建設之中樞、故此本會明年三月上旬於東京開催日華經濟懇談會、而遂行兩國經濟關係部面無隔意之協調、以欲貢獻於東亞百年之大計

十五、機關雜誌會報之發行

本會為謀事業運營之幫助計於事業之性質上，特以各本部並各地方委員會事務上之連絡事項、報告事項、情報之交換及懇談會或特別委員會等之經過報告以及其他調查研究事項之發表等，認為向日、滿、華、蒙疆之各關係當局以及向一般會員報告為急務，每月十五日以本會之機關雜誌發行「東亞經濟懇談會報」目下正於準備中，此會報近日即可達至發行之階段。

### 會 報 之 內 容

- 一、關於東亞經濟建設之論說
- 二、東亞經濟懇談會之經過報告事項
- 三、日滿、日華及地方懇談會之經過報告事項
- 四、東亞各地區經濟情形之介紹事項
- 五、東亞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之發表事項
- 六、各本部間事務上之聯絡、當地報告事項及交換情報
- 七、其外認為必要之事項

### 七日會之設立情形內規並會員

本會為確立東亞經濟建設計，以謀於日滿華所活動之官民各關係官吏之橫面聯絡協力為宗旨，於七月七日設立。七日會并非單獨以社交親睦為目的之機關乃真關於東亞經濟新秩序建設為須要之根本問題，或各般時局的問題以實

行朝野有學識經驗者之意見或解說及無隔意之質疑應答，進行建設的積極方策之會。

## 七日會內規

第一條 本會合以七日會爲名稱事務所設於東京市麴町區霞關三丁目一番地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內

第二條 本會合以與東亞經濟有直接關係之官民爲參會資格者，銘記此次事變勃發記念日並且謀互相之聯絡協力與心意之疏通，而貢獻東亞經濟建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合照應其名稱之意義，以簡素爲宗旨關於東亞經濟動向、時局的問題之解說、質疑應答、情報資料之交換等，實行無隔意且自由之懇談

第四條 本會合每月七日開催，但七日爲暇日時改爲八日

第五條 本會合社團法人東亞經濟懇談會常任幹事執掌常務，另由民間方面會員中每月按順序兩團體任爲幹事

第六條 本會合幹事開催而擔負其經費之責任

第七條 新欲參加本會者向常任幹事提出須得會員之承認

本會會員向常任幹事提出何時皆可退會

## 七日會々員 (順序不同)

企畫院  
 對滿事務局  
 興亞院  
 外務省  
 內務省  
 大藏省  
 陸軍省  
 參謀本部中國課  
 海軍省  
 農林省  
 商工省  
 日滿實業協會  
 遞信省  
 日本糖業聯業會  
 滿洲移住協會  
 日本銀行

鐵道省  
 拓務省  
 朝鮮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關東局  
 南洋廳  
 滿洲國  
 橫濱正金銀行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  
 日滿農政研究會  
 日滿華石炭聯盟  
 日本海運協會  
 日本紡績聯合會  
 滿洲生活必需品會社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日本興業銀行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朝鮮銀行

臺灣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東亞經濟懇會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

發行所 東京市麴町區霞ヶ關(舊貴族院內)  
社団法人 東亞經濟懇談會

發行者 東京市麴町區霞ヶ關(舊貴族院內)  
後藤小太郎

印刷者 東京市京橋區湊町二丁目十六番地  
篠倉政一

印刷所 東京市京橋區湊町二丁目十六番地  
第一印刷所

55

Set 12

(10)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KBC  
G  
131.33